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4,050,553.77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050,553.77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192,489.51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89,254.4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75%。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050,553.7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192,489.5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889,254.48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最早起源于国外，我国改性塑料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改性设备及技术不断成熟，整个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亦不断完善，有力推动了塑料加工业从以消费品为主到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大大促进了塑料加工业的升级与发展。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家电、汽车是其中最大的两个应用领域。同时，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也在不断拓展中。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

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0,932,921.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50,553.77 元，年末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192,489.51 元。

2022 年，公司将围绕现有业务做强做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线孵化以及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战略目标开展经营业务。

针对现有业务，不断加强公司产品和平台建设，实现老产品升级迭代、新品紧跟市场趋势快速开发、基础研究钻研难点、聚焦新领域快速布局产品线、强化技术开发平台建设等目标，传统市场做强做深，新兴市场做强做全。

同时，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组织能力建设，推动精益制造、加快周转效率、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及激励机制建设等，全面提升公司的组织能力及运营效率。

综上，在未来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889,254.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75%。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但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限定的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实施的较大额度的现金分红，同时也满足《公司章程》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2020-2022年）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